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2]138 号），本项目应在报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审批前向公众发布信息公告，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方式

### 1.1 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对本工程充分了解，给公众以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和长远效益。

### 1.2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第一次公众参与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4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环评委托书日期2025年3月28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的要求。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开内容见附件 1，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 2、第二次公众参与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内容：《山东颐康生物科技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开。

### 1.3 方式

第一次和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方式详见表1和表2。

表 1 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公示地点及调查范围	主持单位
网站公示	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17 日	全市公众	<a href="https://sdhyhx.com/xiangqiang?article_id=158">https://sdhyhx.com/xiangqiang?article_id=158</a>	山东颐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表 2 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公示地点及调查范围	主持单位
网站公示	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7日	全市公众	<a href="https://sdhyhx.com/xiangqiang?article_id=161">https://sdhyhx.com/xiangqiang?article_id=161</a>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纸公示(2次)		全市公众	新平阴	
张贴公示		厂址周围5个村庄、安城镇政府	张天井村、安城社区、安城镇政府、邱庄村、安城村、小官村	

## 2 信息公开

###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

因山东化友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友公司）为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项目位于化友现有厂区内建设，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3日-4月17日在化友公司网站采取网站公示，公示网址[https://sdhyhx.com/xiangqiang?article\\_id=158](https://sdhyhx.com/xiangqiang?article_id=158)，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附后，见附件1。

网站公示截图和公示照片见下图。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民众的电话、信件及其它任何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反馈意见。

## 2.2 第二次信息公示

本项目在委托初期项目名称为 100 吨 N-乙酰神经氨酸、200 吨益生菌、1000 吨微生态制剂、1000 吨聚谷氨酸及 5000 吨水溶肥项目，后期因产品调整，建设项目备案中项目更名为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于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采取网站公开和张贴公示（网址 [https://sdhyhx.com/xiangqiang?article\\_id=161](https://sdhyhx.com/xiangqiang?article_id=161)）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新平阴”报纸分别进行了 2 次登报，在建设项目厂址周围 5 个村庄和安城镇政府（即张天井村、安城社区、安城镇政府、邱庄村、安城村、小官村）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附后，见附件 2。

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同时网站上进行《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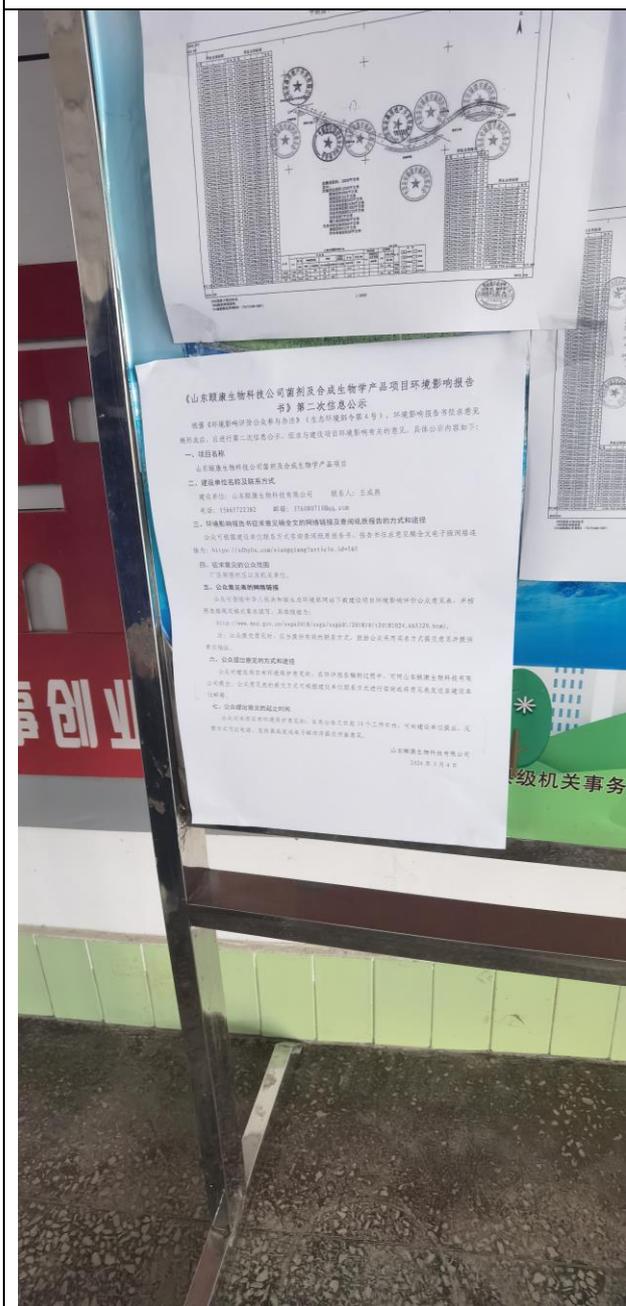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报纸截图和张贴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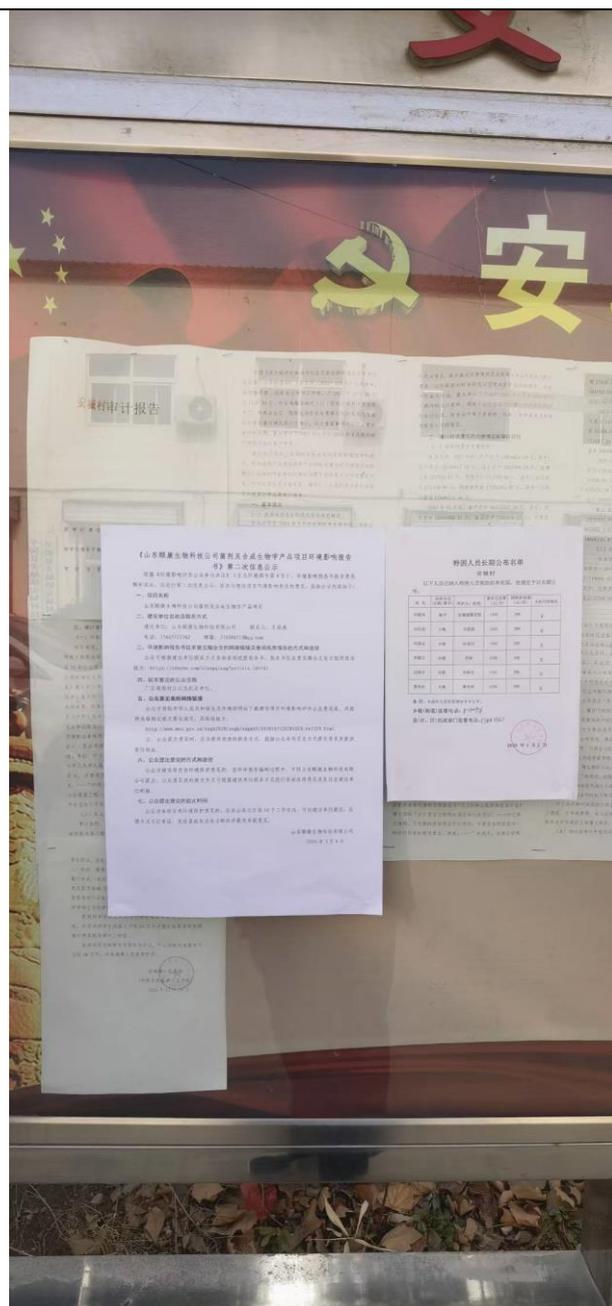




安城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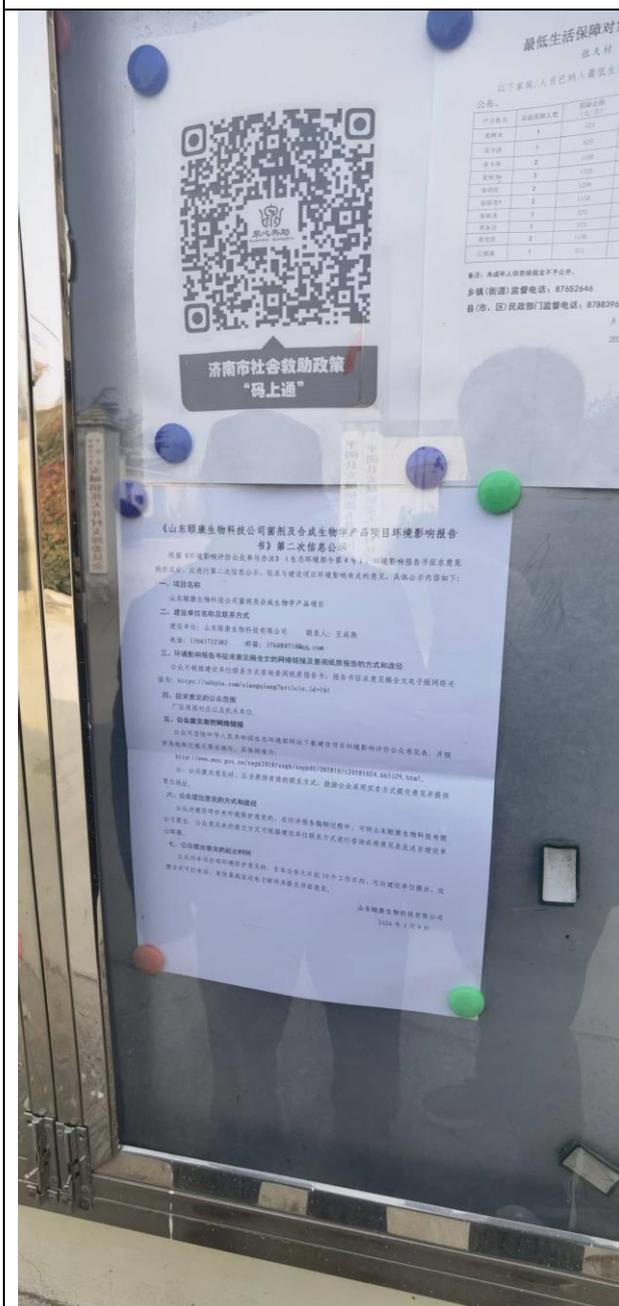
安城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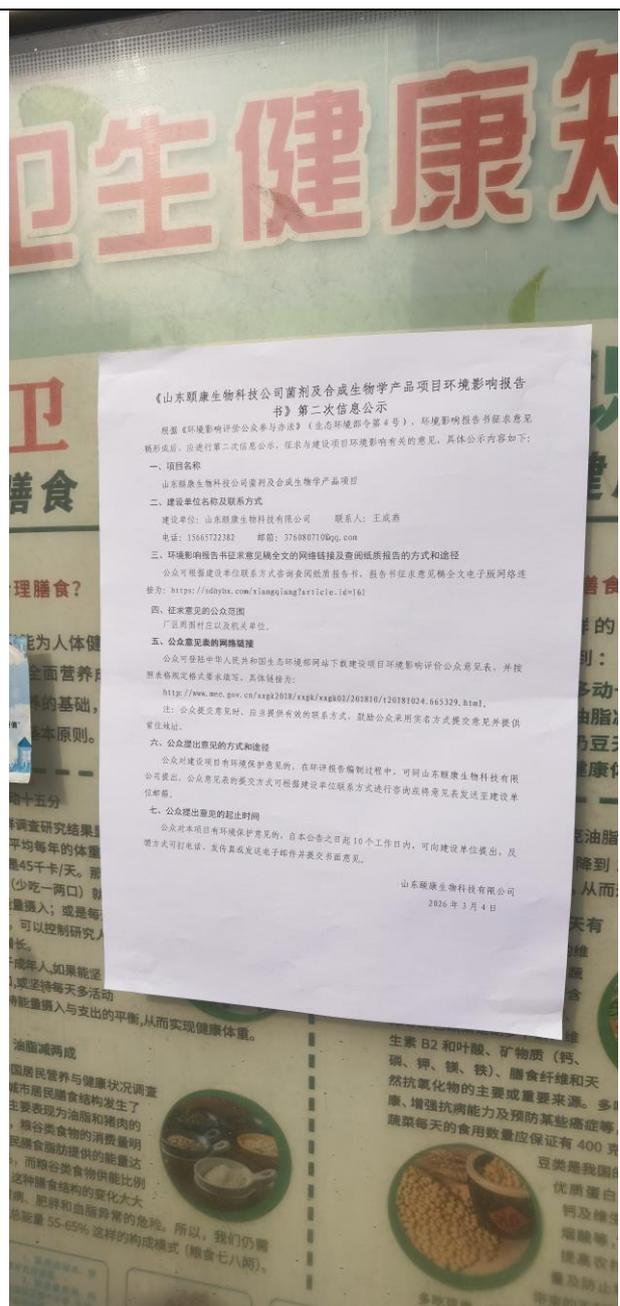
安城村



安城社区



张天井村



安城社区



邱庄村

小官村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民众的电话、信件及其它任何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反馈意见。

### 3 公众参与结论

综上所述，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民众的电话、信件及其它任何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反馈意见，建设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严把项目质量关、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队伍的建设，使环境负效应降至最低。同时，建设单位将尽可能为当地民众提供就业和用工机会，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 附 1：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

### 《100 吨 N-乙酰神经氨酸、200 吨益生菌、1000 吨微生物制剂、1000 吨聚谷氨酸及 5000 吨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100 吨 N-乙酰神经氨酸、200 吨益生菌、1000 吨微生物制剂、1000 吨聚谷氨酸及 5000 吨水溶肥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内容：公司拟租用山东化友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辅助用房、仓库等，购置发酵罐、膜分离、结晶罐、离心机、储存罐等设备，以葡萄糖、玉米浆、淀粉、菌种为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工序为：配料、灭菌、接种、发酵、离心、过滤、蒸发浓缩、结晶、冻干、包装、检测等。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 N-乙酰神经氨酸 100t/a 、益生菌 200 t/a、微生物制剂 1000 t/a、聚谷氨酸 1000 t/a 及水溶肥 5000 t/a。

项目投资：3000 万元。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山水路 86 号。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665722382

联系人：王成燕

E-mail: [sdhywater@163.com](mailto:sdhywater@163.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1-55511176

联系人：代工

E-mail: [sdchaohuan@163.com](mailto:sdchaohuan@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公示时间

2025年4月3日-4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附 2：第二次公示信息内容

###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项目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成燕

电话：15665722382      邮箱：376080710@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根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咨询查阅纸质报告书，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连接为：[https://sdhyhx.com/xiangqiang?article\\_id=161](https://sdhyhx.com/xiangqiang?article_id=161)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厂区周围村庄以及机关单位。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1。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可同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提交方式可根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进行咨询或将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反馈方式可打电话、发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并提交书面意见。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 附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100MADGM3AQXA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665722382, 王经理
<b>地 址</b>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山水路 86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附 4：报批前公示信息内容

###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如下：

- 1、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附 5：诚信承诺

###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剂及合成生物学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山东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